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光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桂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质，具备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胜利股份、冰轮环境、鲁商发展、力源信息、毅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承办过金城医药、辰欣药业等公司的 IPO 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珂心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辰欣药业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 5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 25 万元人民币。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市场行情以及审计服务的工作量、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严谨公允、客观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前审核，我们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大信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在公司过往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 15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9、鉴于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 1 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 1 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3 年 2 月 1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来信请寄：枣庄市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774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 15 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电话：0632-6611106 传真：0632-6611219

联系人：倪雯琴

4、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05”

2.投票简称：“丰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宁矿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矿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安宁矿业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15,28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62,89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2,389,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CDA40112 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297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	钒钛磁铁矿提质增效技改项目	77220100035601900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潘家田铁矿技改扩能项目	6840000010120100035842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安宁矿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宁矿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矿业的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公司持有安宁矿业 100%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1MA653YL3XY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米易县垭口镇回箐村潘家田组 93 号

（4）法定代表人：龚发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7）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971.00	160,781.49
负债总额	18,700.33	23,003.32
净资产	108,270.67	137,778.17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44,078.24	43,347.58
营业利润	21,792.80	22,742.76
利润总额	21,753.53	23,166.77
净利润	18,019.02	19,548.30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宁矿业增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1 月 6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宁矿业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3 年 1 月 6 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雪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安宁矿业资本公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现将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1.01	选举柯少彬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柯少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宋秀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胡清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沈忆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柯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陈银松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许秋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 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3”，投票简称为“太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